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2.12 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 5, 7 條)

102.5.22 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5, 7-10 條)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7 條)

103.4.16 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 第一條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特訂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四至七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
-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受評單位得依評鑑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或指導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事項。
-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
一、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專業聲望或產業經驗，並曾擔任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民營機構或企業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我評鑑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內容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其他等項目。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學校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行政單位支援資料及會議。
(二)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及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

- (三)學校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 (四)各受評單位準備評鑑前置作業。

二、各受評單位評鑑階段

- (一)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包含自我評鑑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及分工。
- (二)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提報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 (三)應依自我評鑑項目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由各學院院長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協助提供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審查意見。
- (四)應就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並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前提出待釐清問題。
- (五)實地訪評程序包括進行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

三、申復階段

各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書初稿(不含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承辦單位：教務處)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書初稿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本校申復受理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應送評鑑委員召集人，請召集人於十四日內彙整意見，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四、評鑑結果核定階段

自我評鑑委員於規定期間內，將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書送回本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五、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階段

- (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二)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 (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
- (四)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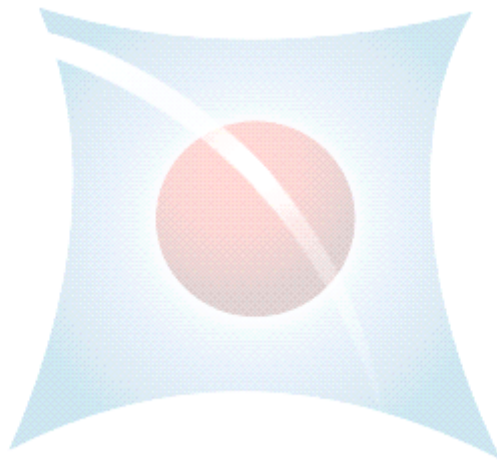
- (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
- (二)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

(三)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至少一次。

第九條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